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7期



2023 第7期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7期 2023年8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会

###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	---	---	---	---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3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44)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7月1日—31日)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85831098

传真: (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 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适用本办法。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并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补偿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本市集体土地的征收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相关工作。

开发园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管理区域内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市、县(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 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基于公共利益需要,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征地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相关的 政策文件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第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第八条** 征地补偿资金实行财政直拨、专款专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征地补偿资金管理,不得侵占、挪用、克扣和拖延支付。

### 第二章 征地补偿程序

- **第九条** 征收农用地用于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 (六)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 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 (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 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应当经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签字、按手印等合法有效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摸排并确定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其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应当包括土地、农村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事项。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所在的 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 期限、申请听证事项、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六条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征地的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会有 关情况向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征地的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前向公告发布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主要登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第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方可与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涉及房屋的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 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中可以约定附生效条件或者附生 效期限。

第十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存入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和社会保障资金专户。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和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核算征地补偿和社会保障费用,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征地报批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到账情况进行 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费用落实的相关凭证。

第二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应包括土地征收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征收时间、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土地补偿费归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农民所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由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情况应当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区)人 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三章 征地补偿标准

**第二十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连云港市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征收农用地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 计算。

**第二十六条**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补偿标准见附件1。

对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对移植费用过高或者不能 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补偿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宅基地的面积按照《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法确定的原宅基地面积超过重新安排宅基地面积的,应当对超过的部分给予合理补偿。提供安置房补偿的,安置房的面积不得少于依法确定的原房屋面积。采用货币补偿的,应当评估宅基地和住房的价值,一并作出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能够重新安排 其他建设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能重新安排其他 建设用地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涉及水利、交通运输、电力、通讯基础设施 等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支付迁移费、改建费或者补偿费。其他建筑物、构 筑物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见附件3。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列入附件的项目或者特殊情况,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标准。 第三十条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用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同类土地的标准予以 补偿。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2日。《连云港市征 地补偿暂行办法》(连政规发〔2011〕10号)和《连云港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办法》(连政规发〔20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青苗补偿费标准

类 别	品 种	标 准(元/亩)
蔬菜	蔬菜	2900
粮食油料	稻谷、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花生、油菜等	1500
菱 藕	菱藕	3000

- 注: 1. 青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由所有者或经营者限期清除并归其所有。
  - 2. 未列入本表的青苗类别及品种,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标准。

### 附件 2

### 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补偿标准

类 别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直径<10厘米	亩	5600	合理种植密度300 株/亩
用材树种(意杨、 柳榆、泡桐、刺	10≤直径<15厘米	株	180	包含零星和成片用 材树种1.3米高处 计算直径 用材树种补偿标准的
槐、水杉等)	15≤直径<25厘米	株	150	1.5 <sup>2</sup> .5倍计算;珍贵
	25≤直径<35厘米	株	120	树种按用材树种补偿
	直径≥35厘米	株	100	标准的1.5~2倍计算
果树(桃、李、	树龄≤3年	亩	10000	
杏、梨、樱、苹 果、山楂、核桃、	3年<树龄≤5年	亩	20000	
板栗、石榴等)	树龄>5年	亩	30000	
葡萄	树龄≤3年	株	40	合理种植密度300株/亩大棚葡萄按照市场 评估价格确定
	树龄>3年	株	200	
桑树	树龄≤3年	株	30	
<b>条</b> 例	树龄>3年	株	80	
	种植年限≤3年	亩	12000	
茶园	3年<种植年限≤5年	亩	15000	
	种植年限>5年	亩	20000	
零星花木		株	30	花木由产权人或经营者限期自行清除或移 植,并归其所有。盆栽花木不予补偿
竹林		平方米	200	

- 注: 1. 上表中林木补偿指对成片林地的补偿,成片林面积不小于一亩。
  - 2. 征占林地上的树木等附着物由所有者或经营单位限期伐除并归其收益或支配。
  - 3. 果树、树木、苗圃、农作物等套种套植的,以补偿费用最高的一种地上附着物为主补偿,其他不再补偿。
  - 4. 凡密植度小于合理密植株数的,依据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补偿;密植度大于合理密植株数的部分,按本表合理密植株数乘以每亩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 5. 未列入本表的苗木、花草、经济林木等,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标准。

### 附件3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 别		规 格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猪羊圈舍			平方米	150-280	
牛马圈舍			平方米	200-360	
禽舍			平方米	80-100	
eta leri	砖	砌(有顶盖)	平方米	500	
农厕	砖	砌 (无顶盖)	平方米	300	
化粪池			只	300-600	
大棚		竹木架	平方米	7-12	大棚内作物按其对应补偿标 准计算补偿费用
		钢架	平方米	15-25	
		土围墙	平方米	50	
	砖	实砌(24厘米)	平方米	100-140	含基础、双面抹灰
围墙	围	实砌(12厘米)	平方米	90-120	含基础、双面抹灰
	墙	空砌(24厘米)	平方米	90-110	含基础、双面抹灰
		铁艺围墙		140-150	
		水泥场地	平方米	50-70	
	作	5易水泥地坪	平方米	30-50	
		砖地坪	平方米	30-50	
道路场地		水泥路面	平方米	90	
		沥青路面	平方米	80	
	石	5子灌浆路面	平方米	50-70	
		土路	平方米	30	
喷灌设施(自动、涵灌)			亩	1.2-2.4万	

类 别	规 格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精养鱼池土方(包括开挖 费、运输费等)		立方米	18	
	水泥坟	单棺	座	3500-4000
44	小化以	双棺	座	4500-5000
坟		单棺	座	1500-2000
	土坟	双棺	座	2500-3000

- 注: 1. 2021年《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因建设开发需要迁坟的,应当迁至公墓、骨灰堂安葬或者生态安葬。迁坟应当制定迁移补偿方案。《连云港市市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连财社〔2020〕171号)规定对采取节地生态葬法安葬骨灰和集中守灵的本市市区居民,给予每例1000元奖励。
  - 2. 未列入本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标准。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强化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水污染防治责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实行"双向补偿"。当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当水质超标时,由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

### 二、补偿断面和考核因子

(一)补偿断面。

分为省级补偿断面(省级结算,按省方案实施)和市级补偿断面(市级结算),省、市

级补偿均由断面所在县、区承担。详见附件。

### (二) 考核因子。

选取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总磷为考核因子;水质目标按照地表水III类标准执行。

### 三、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责任主体情况

### (一)省级考核断面。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相关要求,分别按照下列方式与省里进行结算。

- 1. 位于东海县的沭新河小吴场、蔷薇河友谊河桥2个断面由东海县与省里结算。
- 2. 位于灌南县的盐河袁闸(平安大桥)、沂南河大六湖、柴米河东山大桥、新沂河六湖水漫桥、公兴河头圩渡口、唐响河后营桥、南六塘河沈三圩、北六塘河丁口渡口、一帆河方渡桥、柴南河富汤南路桥、唐响河项圩桥、一帆河三口镇桥、灌河灌河大桥、灌河陈港、新沂河新沂河南泓桥15个断面由灌南县与省里结算。
- 3. 位于灌云县的新沂河姜庄水漫桥、古泊善后河李套渡口、五灌河燕尾闸、新沂河新 沂河北泓桥4个断面由灌云县与省里结算。
- 4. 位于赣榆区的青口河坝头桥、兴庄河兴庄桥、朱稽河郑园桥、范河范河桥、龙王河海头大桥5个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后,由赣榆区全额承担。
- 5. 位于市区的大浦河大浦闸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后,由海州区、市开发区按照70%和30%比例分摊承担。
- 6. 位于市区的排淡河大板跳闸、大浦河入海通道公路桥、烧香河烧香北闸3个断面由市里与省里结算,各区不再分摊承担。
- 7. 位于市区的蔷薇河新浦大桥、蔷薇河新浦二桥、新沭河墩尚水漫桥、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4个断面由市里和东海县、灌云县按比例与省里结算后,由相关地区分摊承担。具体为: 蔷薇河新浦大桥、蔷薇河新浦二桥由东海县、海州区按照70%和30%比例分摊承担; 新沭河墩尚水漫桥由赣榆区、海州区、东海县按照50%、20%、30%比例分摊承担;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由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按照25%、25%、40%、10%比例分摊承担。

### (二) 市级考核断面。

1. 排淡河花果山桥、经十五路桥、大板跳闸断面。按照《连云港市排淡河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环发〔2022〕199号)执行,同时新增大浦河入海通道公路桥市级

区域补偿考核断面,由市开发区与市级结算,超标时产生的补偿资金由上游花果山桥断面产生的补偿资金进行抵扣,达标时由市级补偿市开发区。

- 2. 烧香河烧香北闸断面。补偿资金由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与市级结算,承担比例按污染物入河量分配。2023年污染物入河量按《烧香河流域减污降氮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的污染物入河量分担(徐圩新区35.62%、海州区31.6%、云台山景区16.15%、连云区15.87%、市开发区0.76%),污染物入河量分担比例实行动态调整。

- 5. 蔷薇河小李庄断面, 蔷薇河小李庄断面超标时, 由东海县向海州区缴纳补偿资金; 达标时, 由海州区向东海县缴纳补偿资金。

### 四、补偿标准及资金核算方法

(一)补偿标准。

1. 补偿断面考核因子浓度超过水质目标限值时,由上游地区补偿下游地区或省、市财政。

浓度超标0.5倍以下(含0.5倍)的,月补偿基数为75万元;

浓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含1倍)的,月补偿基数为125万元;

浓度超标1倍以上的, 月补偿基数为200万元。

2. 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或省、市财政补偿上游地区。

补偿断面水质各考核因子浓度均达标时(不考虑客水影响、对照断面抵扣等因素),断面月补偿标准为25万元。

- (二)资金核算办法。
- 1. 省级补偿资金核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执行。

2. 市级补偿资金核算。

补偿资金按月核算。依据断面水质自动站审核有效数据(因故长期停站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监测),当补偿断面水质劣于水质目标时,以各超标考核因子浓度"超标倍数×补偿基数"核算补偿资金,当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按一个断面25万元的月受偿标准核算受偿金额。

断面单次监测某因子超标补偿资金=该因子浓度超标倍数×单次补偿基数:

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所有因子当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断面年超标补偿资金=该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断面年受偿资金=该断面月受偿资金之和。

某责任地区某断面补偿资金测算公式如下:

$$p_{\text{A}} = \sum_{i=1}^{n} (d_{i\text{Black}} \times p_{i\text{Black}})$$

$$p_{\text{H}} = \sum_{i=1}^{m} (d_{i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imes p_{i \text{!!} \text{!!} \text{!!} \text{!!}})$$

$$p_{i 超标} = \sum_{j=1}^{k} \left( \frac{C_j - C_0}{C_0} \times \frac{补偿基数}{m+n} \right)$$

$$p_{i$$
达标= 月受偿标准  $m+n$ 

其中:

 $P_{J^{\uparrow}}$ 一水质超标时,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超标补偿资金(当 $P_{J^{\uparrow}}$ 为负值时,代表下游地区或市财政对上游地区的超标补偿资金);

 $P_{\text{FP}}$ 一水质达标时,上游地区接受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当 $P_{\text{FP}}$ 为负值时,代表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

P<sub>i超标</sub>一某次监测水质超标时(任一指标超标视为该断面超标,其他不超标不做抵扣), 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超标补偿资金;

P<sub>i达标</sub>一某次监测水质全部指标达标时,上游地区受到下游地区或市财政的达标补偿资金;

n,m—m+n为当月按时间分布均匀的有效监测总次数,其中,n为总超标次数,m为总达标次数;

- C.一某项因子超标时水质浓度;
- C。一某项因子水质目标的标准浓度限值;
- k—为某次监测超标因子项目数(k=1~3)。

### 五、监测数据核定及争议仲裁

- (一)省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执行。
-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技术 支持,并负责补偿监测的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核定、汇总工作。
- (三)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向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通报各断面补偿资金核算结果。相关责任地区如有异议于收到通报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复核申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确定复核结果。相关地区如有异议,参照《江苏省跨界断面水质污染上游责任举证制度(试行)》(苏环办(2022)37号)实行。

### 六、资金使用

所有缴纳至市里的补偿资金,除分配给受偿地区外,参照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 分配管理,全部用于补助水污染防治项目。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 专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污水截污管网建设项目;
- (二)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整治项目;
- (三)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生态恢复项目;
- (四)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排污企业提标整治项目;
- (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企业搬迁、关闭或整治工程项目:
- (六)相关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七)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八) 其它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 七、组织实施

(一)如遇补偿断面受到清淤改造工程施工等影响,暂时无法实施水质监测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或同意暂停补偿监测;若补偿断面所处水体断流、较长时期不能恢复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可视实际情况,在适当位置临时加设替代断面继续开

展补偿监测;因流动污染源等原因造成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

- (二)补偿资金实行"每月计算、按季通报、按年一次性解缴,省市考核断面不重复补偿"的办法,依据通报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各县、区(功能板块)补偿资金总额,并对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下达解缴通知书。补偿地区须在收到解缴通知书后10日内足额缴纳补偿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补偿资金的,从其他受偿断面资金中抵扣,抵扣不足部分继续从以后年度受偿资金中扣除,并取消当年度市对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生态环境目标分值。
-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7〕96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表

### SP 不在

## 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表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名流称	大田原本	正常流向超标 补偿方式	是不需	断属性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备注
连云港→盐城	灌河大桥	灌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盐城	型	省级	双向	119, 5758	34. 212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淮安→连云港		批河	田米	淮安补偿连云港	型	省级	双向	119, 3719	34. 0614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小吴场	冰新河	田業	宿迁补偿连云港	副	省级	双向	118.8342	34, 3709	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大六遡	沂南河	田洙	宿迁补偿连云港	串	省级	双向	119, 1281	34. 1848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姜庄水漫桥	新沂河 (北泓)	田業	宿迁补偿连云港	車	省级	双向	119, 1218	34. 1971	權云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 朱山大桥	紫米河	川类	宿迁补偿连云港	声	省级	双向	119, 1366	34, 1563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友谊桥	蔷薇河	田米	宿迁补偿连云港	画	省级	双向	118.8325	34. 3701	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六湖水漫桥	新沂河	田業	宿迁补偿连云港	画	省级	双向	119, 1387	34. 1902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准安→连云港	头圩渡口	公米河	田業	淮安补偿连云港	型	省级	双向	119, 2648	34. 0467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I	三口镇桥	一帆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盐城	副	省级	双向	119, 4966	34. 1719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准安→连云港	后营桥	唐响河	川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声	省级	双向	119, 535	34, 0028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沈三圩	南六塘河	Ⅲ类	淮安补偿连云港	雇	省级	双向	119, 229	34.049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准安→连云港	方渡桥	一帆河	田業	准安补偿连云港	声	省级	双向	119, 496	33, 9852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项圩桥	唐响河	川类	连云港补偿盐城	声	省级	双向	119, 542	34, 1003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李套渡口	古治善后 河	田業	宿迁补偿连云港	型	省级	双向	119. 0486	34. 3414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富汤南路桥	紫南河	田洙	宿迁补偿连云港	型	省级	双向	119, 1485	34.146	權南县	省补偿方案
宿迁→连云港	丁口渡口	北六塘河	田業	宿迁补偿连云港	雇	省级	双向	119. 1692	34.09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连云港→入海	坝头桥	青口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声	省级	双向	119, 1188	34, 833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连云港→入海	兴庄桥	兴庄河	Ⅲ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 1761	34, 888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连云港→入海	郑园桥	朱稽河	川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 1442	34. 7917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连云港→入海	范河桥	范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是	省级	双向	119, 125	34. 7517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交界行政区	断面名称	河名流称	大 回 标	正常流向超标 补偿方式	是否需测剂	馬斯斯	补偿方向	经度	纬度	责任地区	型
型	连云港→入海	海头大桥	龙王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副	省级	双向	119, 1155	34. 9843	赣榆区	省补偿方案
连	莲云港→入海	燕尾闸	五灌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7789	34, 4709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世	连云港→入海	新沂河北泓桥	新沂河	田洙	连云港补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7261	34, 4193	灌云县	省补偿方案
対	连云港→入海	新沂河南泓桥	新沂河	田業	连云港补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733	34, 3945	灌南县	省补偿方案
	盐城→入海	陈港	灌河	田業	连云港补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7962	34, 4313	灌南县30%	省补偿方案
, FM	连云港→入海	墩尚水漫桥	新沭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0904	34. 6762	赣榆区、海州区、 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200	连云港→入海	華后河闸	古泊善后 河	田業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5376	34, 4964	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124	连云港→入海	新浦大桥	藍薇河	田業	连云港补省财政	副	省级	双向	119. 1626	34. 6274	海州区、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	连云港→入海	新浦二桥	藍薇河	田業	连云港补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1518	34, 6317	海州区、东海县	省补偿方案
- 4	米二年	国含料	月光岩	IV类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型	省级	1	000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u>~</u>	はなる一人存	人仪吵用	计谈型	田業	连云区补偿市财政	Kπ	市級	Ē X	119. 4450	34.0707	连云区	市排淡河方案
<b>#</b>	海州区→市开发区	花果山桥	东盐河	Ⅲ类	海州区补偿市开发区	Kπ	市级	双向	119, 2314	34, 6668	海州区、市开发区	市排淡河方案
刊	市开发区→连云区	经十五路桥	排淡河	田洙	市开发区补偿连云区	KΠ	市级	双向	119, 3832	34. 6909	市开发区、连云区	市排淡河方案
7	共11		大浦河入	*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副	省级	1	10 027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Ψ.	用なる一人年	公時你	梅通道	######################################	市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Kπ	市级	Ē X	119. 211	54. (545	市开发区	新增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串	省级				连云港市	省补偿方案
, <del>, , , ,</del>	连云港→入海	烧香北闸	烧香河	皿类	海州区、云台山景 区、徐圩新区、连云 区、市开发区补偿市 财政	Кп	市级	双向	119. 4189	34. 6517	海州区、云台山景 区、徐圩新区、连云 区、市开发区	新增
~=	连云港→入海	大浦闸	大浦河	川洙	连云港补偿省财政	型	省级	双向	119, 1765	34, 6621	海州区、市开发区	省补偿方案
枨	东海县→海州区	白塔桥	冰新河	Ⅲ类	东海县补偿海州区财 政	KΠ	市级	双向	118. 9441	34. 5642	东海县	新增
瀬	海州区→市本级	新村桥	冰新河	田業	海州区补偿市财政	Kπ	市級	双向	118. 9441	34, 5643	海州区	新増
枨	东海县→海州区	小李庄	蓄徽河	田巻	东海县补偿海州区	KΠ	市级	双向	119, 1050	34. 5408	东海县	新增

备注:1.《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表中简称省补偿方案;

《连云港市排淡河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实施方案》(连环发〔2022〕199号),表中简称市排淡河方案。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石,是实现居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基础。为加快补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水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队伍能力)工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水平和骨干队伍能力。

###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达标率70%以上,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机构比例分别85%、40%以上,累计建成社区医院30个以上,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3.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300名骨干人才。

到2025年底,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达标率90%以上, 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机构比例分别90%、50%以上,累计建成社区医院50个 以上;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4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500名骨干人才。

### 三、工作任务

- (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水平。
- 1. 完善服务体系规划。调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原则上每个建制乡镇设置1所卫生院,每个街道或3—10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体规模较小的非建制乡镇卫生院可整合为分院或转设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合理规划设置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推动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用房应当由县区政府予以保障。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 2. 明确提档升级标准。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米,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米、床位不少于30张,建制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平米、床位不少于50张,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米、床位不少于100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配备 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仪、生物安全柜、十二导联心电图机、空气消毒机、麻醉机、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支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机构配备胃镜、CT、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
- 3. 强化综合服务功能。乡镇卫生院至少开设全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开设全科、中医科,鼓励基层机构开设儿科、口腔科、康复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开展医学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建有中医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功能区域。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社区医院进一步完善科室设置,根据需要建设十大功能中心。积极引入上级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和特色科室,到2025年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和特色科室覆盖率分别达80%、40%和80%。推进乡镇卫

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评价,使其普遍达国家基本标准,部分达推荐标准,符合条件的可评定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4.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将业务用房面积不足、装修标准低、设备陈旧落后,特别是房屋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列为重点建设对象,纳入建设计划。2023—2025年,全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档升级项目50个左右,各县区落实经费投入,加大建设保障力度。市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档升级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按照《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20)60号)《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连卫基层(2022)2号)执行,各县区参照给予补助。

###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队伍能力。

- 1.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抓住省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免费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政策机遇,稳步扩大培养规模,2023—2025年全市力争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300人。支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等医学院校积极构建与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计划和教学体系,为基层培养实用型和紧缺专业卫生人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将临床医学和中医类农村订单定向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高职(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转岗条件的临床医生参加全科专业转岗培训,2023—2025年全市培养全科医生300人。
- 2. 强化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基层适宜卫生技术培训,到2025年每个行政县区至少建成运行1个县(区)级实训基地。在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设立连云港市基层卫生人员实训指导中心,加强基层实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市财政给予实训指导中心经费补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培训,遴选一批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培训项目,市财政给予市级医院进修经费补助,2023—2025年全市完成骨干人员培训300人。开展基层卫生管理人员轮训,依托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建立基层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市财政给予培训经费补助,2023—2025年全市完成管理人员培训200人。以上补助标准由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会商确定。
- 3. 规范基层医务人员考核。建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考核制度,加强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人才培养培训单位招生计划、资金补助等挂钩。将定向培养医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测试成绩等列入毕业后入职定编参考依据;将在职医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及考试考核情况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表现优秀的优先纳入市级和省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范围。在乡镇卫生

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建立"三基"考核制度,定期对医务人员开展"三基"考核,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落实医师、护士定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执业档案。

4. 优化基层卫生人才使用。县(区)级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原则上有编即补。编制数额难以满足业务需要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办法保障工作开展。按照每万服务人口配备20—35名基层卫生人员标准,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额和岗位总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初、中、高级岗位按需设置、动态调整。基层卫技人员取得职称后,按照"即评即聘"原则及时聘任到相应岗位并兑现工资待遇。提升基层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按照《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20〕60 号)落实全科医生补助政策。每两年遴选认定一批市级和省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各级财政按《关于开展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连卫基层〔2016〕8号、连财社〔2016〕94号)标准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纳入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

### (三)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 1. 落实财政经费保障。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责任,参照公益二类标准实施绩效管理。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的办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更多更优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定的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以及全科医生、骨干人才等专项补助等所需支出给予定额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给予专项补助,并按政府责任要求足额安排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不得用人员经费等其他补助经费抵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 2. 加强医保政策支撑。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区)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衔接,体现基层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谈判协商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通过设置基层病种,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种支付标准,或在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间实现"同城同病同价",促进医疗服务下沉,促进分级诊疗。医保基金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与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比例保持同步增长。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对转诊患者实行连续计算起付线。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对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城乡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封顶线适当提高,提高标准按《关于进一步完善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58号)执行。

- 3. 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县(区)级以上人社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可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收入可用于工作人员考核分配;对遴选确认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且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 4.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发挥考核激励和约束作用。县(区)级卫健等部门要科学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围绕运行绩效、公益性职责履行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每年至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每季度至少对医务人员进行一次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资金、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以及负责人聘任、奖励待遇挂钩;医务人员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全科医生及骨干人才专项补助、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挂钩。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工程实施。市各相关部门要凝聚共识,密切配合,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骨干队伍能力提升重点难点,加强政策支撑和业务指导,有效发挥政策协同叠加效应。2023年8月底前,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推进计划。
- (二)做好监测评价。各县区政府要强化狠抓落实意识,对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目标任务逐条逐项推动落实。市政府将"双提升"工程纳入民生实事和医改工作重点管理内容,定期监测工作进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地方优先推荐申报省政府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对工作滞后、未实现任务目标的通报批评,并按规定问责。
  - (三)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结合当前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

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广泛宣传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预期成效,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建设适应连云港市情、适应广大群众健康需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 1.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3—2025年)

- 2.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 3.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队伍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附件 1

##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

### 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建制乡镇(街		现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	基础设	5施建设提档	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机构数(个)	( ← )	计划改造、扩建、
<b>4</b>	道)数(个)	(万人)	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小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建面积(m²)
东海县	19	104.32	21	11	2	4	5	22707
權云县	13	71.94	19	6	4	3	2	21488
權  基	11	61.11	15	11	3	4	4	27685
赣榆区	15	100.41	24	9	2	П	3	62422
海州区	18	89.86	18	2	2	2	33	16080
雄方区	6	16.14	ಬ	3		П	2	26567
市开发区	3	9.12	3	2	2			14321
徐圩新区	1	4.35	2	1			1	1825
云台山景区	1	2.95	1	1		1		13400
合计	06	460.2	108	51	15	16	20	206495

附件2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u>[</u> 2	现有乡镇卫生 院和社区卫生	累计达国家	国家基本(含推) 构数(个)	含推荐)标准机 个)	累计达国家	累计达国家推荐标准机构数(个)	构数 (个)	累计建户	累计建成社区医院数(个)	(个)
<b>∜</b>	服务中心数 (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子海是	21	21	21	21	6	11	13	8	10	12
權云景	19	19	19	19	6	10	11	8	6	10
量単	15	10	11	12	5	9	<i>L</i>	3	2	7
赣榆区	24	19	20	21	10	12	14	6	11	13
海州区	18	16	17	18	7	6	11	4	9	8
连云区	2	5	2	5	3	3	3	2	2	3
开发区	3	3	3	3	П	1	2			1
徐圩新区	2		1	Ţ						
云台山景区	1	1	1	₩						
合计	108	94	86	101	44	52	61	34	43	54

附件3

# 连云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提升"工程队伍建设任务分解表

### (2023—2025年)

<u> </u>	现有乡镇卫生 院和社区卫生	招录农村	: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数(人)	可医学生	培养全	培养全科医生数(人)	(子)	培训骨	培训骨干人员数(人)	(丫)	培训管	培训管理人员数(人)	(子)
<u> </u>	服务中心数(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东海县	21	24	23	23	25	25	25	20	20	20	14	13	13
權云县	19	23	21	21	17	16	17	18	18	18	12	11	11
權 量	15	22	17	16	15	15	15	14	14	14	10	6	6
赣榆区	24	26	22	22	23	24	23	22	22	22	15	14	14
海州区	18	5	13	14	13	13	14	16	16	16	11	10	10
连云区	2		4	4	4	3	3	2	2	5	4	4	4
开发区	3				1	2	2	3	3	3	2	2	2
徐圩新区	2				1	П	1	1	П	П	П	1	1
云台山景区	1				1	П		1	1	1	1	1	1
合计	10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	65	65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9号),确保全市外贸稳中提质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一)支持境内拓展国际市场。对境内市场影响力大、契合我市产业特点和产业发展方向、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的给予参展支持。即:对参加符合要求的境内重点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不高于展位费50%的资金扶持,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0.8万元。每家企业参展同一展会至多按2个标准展位(或18平方米)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二)支持境外开拓国际市场。

- 1. 境外展览会。对参加境外货物贸易类展览会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补助,其中,省、市贸易促进计划类的展会按每个展位不高于实际费用的80%(省级、市级累计)给予补助,不在省、市贸易促进计划内的展会按每个展位不高于实际费用的7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同一展会最多补助2个展位,同一展会补助的展位费最高不超过8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 2. 境外重点商务活动。对报名参加我市2023年重点组织的境外展会、市场开拓等商务活动的企业,对相关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支出费用(包含往返机票费用、境外住宿费),按不超过支出费用的70%补助,每人最高2万元。单个企业每次商务活动最多补助2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 3. 海外仓展示展销。对在连云港企业设立的海外仓(在海关备案)进行商品展示展销,并实现海外仓交易实绩的企业,按照展示展销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 4. 便利跨境商务往来。为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连采购、洽谈等提供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贸促会)

### 二、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 (一)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走访调研活动,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产业合作,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向总部争取更多订单,着力引进外贸增量型外资企业,以外资促外贸。落实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推动外资企业增产扩能,继续实施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外资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每季度举办"服务外企"面对面政企沟通圆桌会议,积极协调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符合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化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
- (二)发挥港口优势扩大汽车出口。依托港口资源优势,扩大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规模。支持汽车通过集装箱运输方式于连云港港干线出口或支线转运至基本港出口,拓宽企业物流通道。支持新能源汽车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提升口岸动力电池等危化品运输储存条件,降低企业出口成本、提升时效。积极跟踪二手车出口政策调整,提前谋划、及时申报,培育

- 二手车出口企业。强化贸易港职能,提升港口功能服务水平,做大港航贸易规模,增加转口贸易量。(责任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
- (三)积极扩大进口。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进口规模。积极帮助炼化企业申报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配额,力争每年原油进口规模超100亿美元。加快推进申报整车进口口岸。支持木材进口通关便利化。依托石化产业原料进口量大优势,推进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油气化工交易平台,提升石化、天然气、矿产资源、粮食等大宗产品进口规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
-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市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商贸企业、电商平台拓展外贸业务,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创新驱动突出、竞争实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流通平台对接,拓展国内市场。加快提升企业服务能力,"一企一策"解决贸易渠道拓展、供应链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
- (五)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发展,推动加工贸易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支持综保区试点自主开展目录内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和自贸试验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照综保区内有关政策,试点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研发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 三、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

-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载体建设。
-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建设。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基地)高水平运营、做大做强,对经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基地),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过2亿元的园区(基地),每新增1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商零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主体4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园区(基地)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连云港"点点通"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对系统建设所需的系统研发、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器扩容以及系统维护等投入,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3.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发展。鼓励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保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20(含)—30(不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5亿元的平台企业(非平台第三方服务商)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30(含)—50(不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7亿元的平台企业(非平台第三方服务商)给予不超过70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超过50(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过10亿元的平台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二)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 1.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规范化发展。对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9610、1210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按照年度连云港海关实际放行包裹数量给予不超过1元/个的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对服务9610、1210业务模式企业20家以上且货值超过5000万元的物流企业,按照年度海关实际放行的包裹数量给予不超过0.25元/个的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2.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采用9710、9810、1210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 对纳入限额统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交易规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3. 支持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鼓励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开设体验店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跨境电商体验店给予一定支持,其中对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超500万元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体验店,按照不超过体验店实际软硬件建设投入及宣传推广费用的2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4.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海外商标,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注册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对在境外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国际认证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三)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

- 1. 支持各县区和功能板块打造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鼓励本地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相融合,打造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赋能产业带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企业"触电上网、借船出海",转型升级发展。推动海州区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发挥主城区人口集聚优势,促进消费升级,加快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体验店建设;推动市开发区、连云区发挥自贸试验区、综保区优势,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仓储基地,打造功能齐全、体系完善、保障到位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赣榆区发挥新材料、光伏产业、海鲜直播基地等优势,招引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打造海鲜跨境电商产业园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带;推动东海县发挥水晶跨境电商产业优势,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推动灌云县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促进主题服饰产业提档升级。推动灌南县依托食用菌产业优势,打造产销一体菌都香城跨境电商出口集聚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2.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对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 予不超过网站(店)建设、营销广告等方面支持费用4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 高2.5万元;对以代运营模式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其代运营费用50%的比 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 1.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对在连云港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且有跨境电商交易实绩的运营主体,给予不超过仓储费用3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及使用。鼓励企业在主要贸易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提供仓储服务、展示营销、售后维修、清关退换等功能,对企业自建海外仓被商务部、省商务厅列入优秀海外仓、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在享受国家和省扶持资金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对租赁经本市认定的且能提供上述功能的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租赁服务费用30%的支持,最高30万元。对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市级公共海外仓运营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五)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坚持省市联动,开展市场采购贸易。鼓励本地企业借助"市采通"平台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对市场采购贸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开展海外精准营销,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营销新模式、新渠道。组织企业参加"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帮助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新能源等绿色产品扩大出口,推动发展绿色贸易。(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关)

####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 (一)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与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2023年全年新增省市两级小微平台投保企业不低于100家。搭建"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资金盘子不低于50万元,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为"走出去"项目提供有效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 (二)加大出口信保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信保资金投入,提高信保短期出口险扶持资金总盘子及单个企业扶持上限。2023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信保)增加到700万元,单个企业信保扶持上限逐步提高至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 (三)支持保单融资。用好"苏贸贷"政策,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积极借助全省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企业覆盖面,力争2023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15亿元,开展保单融资业务外贸企业不少于300家。对于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 (四)提升企业限额满足率。加大信用限额支持力度,提振企业出口信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确保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7%,支持出口企业稳定订单。制作和发布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定制化海外资信报告,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最新行业动态、国别风险及主要进口商信息,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稳定订单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 (一)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FTA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推广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FTA智慧税则查询系统,帮助企业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 (二)优化跨境结算服务。推动更多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提升企业跨境资金结算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外贸企业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人民币结算。持续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推动银行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全市外汇套保避险业务增量扩面,2023年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突破200家,全市外汇套保比率不低于35%。(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 (三)强化国际物流服务保障。支持铁海联运、内支线河海联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等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近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力争年内开通或加密集装箱航线12条,深化连云港港与上海港合作,打造"连申快航"品牌,力争年内实现每周5班稳定运营。加密中欧班列车次,增开连云港至欧洲班列车次,争取新增1条中亚图定线路,推进企业专列、商品车专列、跨境电商专列开行,2023年全年开行力争完成750列。推动花果山国际机场尽快开通国际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
-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高通关效能。优化推广"关铁通""铁快通""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监管模式。支持连云港口岸"E港通"平台建设,打造口岸通关全流程对外服务"一张网"。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推动口岸查验单位、港口配套功能满足企业通关需求,降低企业海上滞航成本;推动海事引航等部门适时扩大夜航作业船舶范围,满足企业的夜航需求;支持海事部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为大型船舶靠岸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全流程效率,降低在港在泊时间。加大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对2023年被海关认定为AEO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2023年底前,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连云港海事局)

- (五)助力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支持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 落实多主体协同应对机制,稳妥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维护产业链供 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支持企业应诉或申诉公平贸易案件。关注欧盟碳关税、碳足迹政策走 向,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 法局)
- (六)强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畅通与重点外贸企业沟通交流渠道,定期组织举办外贸企业政企沟通座谈会,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依托市招商引资暨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全市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外企服务工作专班等平台,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合力、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的服务。继续组织"优环境、促发展、解难题"系列活动,每季度开展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提升金融部门服务外贸企业时效,建立企业问题收集反馈处理机制,加强政策宣讲,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

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同一支持事项,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支持。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要求,决定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优待政策。有关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 一、优待对象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有效证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二、优待内容及方式

优待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含电子优待证),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含镇村公交,不含预付费定制公交,以下同);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国有运营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见附件),园内其他游玩收费项目除外。

#### 三、实施时间

2023年8月1日起实施。

#### 四、部门职责

- (一)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待证制发及相关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指导公交运营单位具体落实关于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的优待 政策。
  -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交优待成本规制经费保障。
- (四)各级文旅、住建等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关于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国有运营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的优待政策,今后有新增的自动纳入优待目录。
  - (五)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负责辖区内优待政策落实。

#### 五、有关要求

为优待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政策,是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激励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 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景区目录清单
  - 2.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的实施细则

#### 附件1

###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景区目录清单

序号	等级	名 称
1	5A	花果山景区
2		连岛景区
3		孔望山景区
4		渔湾景区
5		东海水晶文化旅游区
6		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
7		海上云台山景区
8	4.4	二郎神文化遗迹公园
9	4A	东海西双湖景区
10		大伊山景区
11		桃花涧景区
12		伊甸园景区
13		潮河湾景区
14		连云港市博物馆
15		秦山岛景区
16		抗日山景区
17		灌南人民革命纪念馆
18		灌云县博物馆
19	3A	赣榆海州湾旅游度假区
20		和安湖湿地公园
21		宿城船山飞瀑景区
22		徐福泊船山景区
23		灌云县烈士陵园
24		老新浦风情街区
25		灌云梅园
26		连云港园博园

#### 附件2

##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城市公交、免费游园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工作,依据 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有效证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含电子优待证),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含镇村公交,不含预付费定制公交,以下同);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国有运营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园内其他游玩收费项目除外。
- **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城市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
- **第五条** 优待对象游园时,应出示与本人身份信息匹配的优待证,免景区门票费用。有预约入园要求的景区,优待对象可在景区官方预约平台提前预约,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段入园。
- **第六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 第七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第八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的,依据有关法律规 定处理。
- **第九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游园时,应主动配合做好有关核验工作,文明有序进出。

**第十条** 各有关优待景区要落实好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优待政策,热情周到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各相关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点),做好优待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 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 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 2022〕81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全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稳步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新时代美丽港城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国家、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明确 我市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分类分区管理,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 险管控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促 进新污染物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 1.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不再列出)
-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监测评估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控制度与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制度衔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3. 落实国家和省调查、监测、评估任务。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4. 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结合我市实际,配合省级部门在沿海、重点流域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监测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在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开展大浦工业区环境健康风险识别及监测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探索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探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淡水、海水重要养殖区 开展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探索研究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物 效应与危害机理、食物链安全和健康风险等。巩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成果,推进大浦 工业区新医药产业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保障连云港市医药产业环境健康发展提供 理论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工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 6.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7. 严格执行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省补充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进行依法按期淘汰。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建材、食品及接触材料、服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控制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 9. 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与碳达峰碳中和、"无废城市"建设相结合,推广绿色化技术工艺装备,切实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依托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推广创新清洁生产模式,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要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价标准体系,落实"无废园区"建设中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具体考核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物的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2025年底前,全市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加强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监管,推进实施"白名单"制度,加强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农药登记初审、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积极探索推行农药购买实名制、使用定额制。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的大容量包装物。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制定《连云港市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纳入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污染控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

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探索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石化、医药行业,选取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及化工园区探索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鼓励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 14.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培养新污染物治理人才,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研究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组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加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投入,围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监测监控、治理技术等开展技术对接,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支持。(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市县两级联合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以及区域(流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鼓励建设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制定重点治理项目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明确本部门在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中具体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将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年度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加大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支持力度。鼓励国有资本以及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通过"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发、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1日—31日)

#### 7月1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市开发区顺风光 电项目战略合作签约活动。
-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连云港之夏旅游 节开幕式暨江苏沿海发展论坛筹备工作汇 报会。

#### 7月2日:

-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连云港之夏旅游节 开幕式暨江苏沿海发展论坛; 陪同教育部原 副部长章新胜、省文旅厅副厅长李川等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参加江苏徐淮地区连云港 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建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7月3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常州市副市长桓 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中国少年先锋队连 云港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宋波分别陪同万全集团董事长 陶湧、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商务部外资司 副司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7月4日: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交通运输暨危 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副市长宋波参加商务部外资工作督查 检查见面会;参加江苏省三人制男子篮球青 年队联办签约暨三人制男子篮球转训基地揭 牌仪式;陪同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王亚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区经营性土地出 让专题会议;陪同省林业局局长王国臣一行 来连调研。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钢铁行业运行 分析会。

#### 7月5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全省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并召开市续会;陪同中国林场协会会长姚昌恬、省林业局局长王国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圣华赴上海市出席申能能创 氢能主题论坛。
-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省中欧班列公司副 总经理李明一行。
-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交通控股集团党委 书记、董事长邓东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自然资源部海洋预 警监测司副司长齐平一行来连调研黄海浒苔 绿潮防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太湖实验室连云港 中心建设方案座谈会;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 统行风建设推进会议。

#### 7月6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江苏海警局政委 王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北汽福田汽车集团 副总经理,欧辉客车党委书记、总裁梁兆文 一行。
-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 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湖南省益阳市副市 长罗晓皓、湖南省医院协会会长陈卫红来连 调研。

#### 7月7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董保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 视频调度会议。

#### 7月10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领导干 部会议。
-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方伟一 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年节能宣传周 启动仪式。

#### 7月11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全市债务审计整 改工作过堂会;陪同省环保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方斌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在沪参加2023连云港经营性土地(上海)推介恳谈会;拜访上海市(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红房子)妇产科医院,洽谈交流有关合作事宜。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特种设备安全生 产专委会工作会议。

#### 7月12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 组第二次会议;参加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 会连云港市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宋波陪同澳大利亚驻上海总领 事馆副总领事刘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在宁参加交通部2023年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现场答 辩会。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阳光食堂直采平台 建设推进会。

#### 7月13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 高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中欧班列国际 合作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陪同省委督查室 督查专员赵凌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爱心济困 善行江苏"2023年江苏慈善转场暨"99公益日"慈善网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江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全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 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7月14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发 展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副会长张亚力、省人社厅副厅长梅仕城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积涝问题应急处 置会商部署会。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市消保委二届一次 会议: 召开化工项目"一事一议"推进会。

#### 7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在京参加中央党校2023年 春季学期毕业典礼;在京拜访协合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华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 7月16日:

- ●市长邢正军在京拜访中国储备粮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 建设促进中心参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高质 量发展专家研讨会及专家评审会。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中小学生防溺 水工作推进会议。

#### 7月17日:

- ●市长邢正军拜访国家发改委、市场 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对接推进有关 工作。
- ●副市长宋波在京拜访部分使领馆,邀 请嘉宾参加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圆桌会议。
-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部分快速路建设 过堂会。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镔鑫钢铁与北京科 技大学联合研发中心揭牌暨校企合作技术委 员会成立启动仪式。

#### 7月18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市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夏心旻一行在连调研。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 厅职监察专员张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发展区建设方案重要事 项对接争取部署会。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 会议。
-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半年总结推进会;陪同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南京海关缉私局局长孙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7月19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 进情况;与省财政厅"三保"工作调研组交 流工作。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海洋经济高质量 发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省低碳技术学会绿 色发展花果山论坛启动仪式。

#### 7月20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推进会;参加我市与中亚合作有关情况汇 报会。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推进会议。
- ●副市长宋波赴盐城市参加苏中、苏北 片区外贸外资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政府督查组一行 来连相关活动。

#### 7月21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徐圩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陪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王志勇,省卫健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朱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南京医科大学第一 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院长刘云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 作会办会。
- ●副市长朱兴波在涟水县参加全省基层 国有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7月2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于 金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公立医院高 质量发展暨医疗管理创新花果山论坛开幕式;出席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开业揭牌仪式;调研连云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召开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调研2023 年连云港市夏季人才交流大会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有关活动。

#### 7月23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林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云台山景区重 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 ●副市长宋波赴宁参加第179期领导干部(商务工作创新发展)专题研究班相关活动。

#### 7月24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防汛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召开道路客运和站场转型、快速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高美峰在宁出席省妇女代表大 会开幕会。
-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保交楼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长质量奖评审专 家组组长霍映宝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7月25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会见北京黑龙江企业商会会长戴迪一行;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 议;陪同中组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徐启方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 开市续会;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邓 立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7月26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 摩活动;参加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暨全市上 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统计局投资调 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 7月27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市食安委全体 (扩大)会议;召开市药安委全体(扩大) 会议暨疫苗管理工作会议;陪同省政务办党 组成员、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吴中东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召开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 筹备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学生军训任务 部署会。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培育和发展中国特 色标杆示范商会工作会议。

#### 7月28日:

-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政府外事工作 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综合查一次"问题会办会;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张世 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重点县南北帮扶合 作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推进会议。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2023年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连云港数据开 发应用创新大赛颁奖暨成果发布会;召开上 半年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 7月29日:

●市长邢正军与省调研组组长、省发改 委副主任张世祥一行交流工作。

#### 7月31日:

- ●市长邢正军赴赣榆区开展"八一"走 访慰问活动,调研基层党支部联系点;调研 夏季能源保供和供水保障工作。
-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连宿、连淮高速公 路灌云县境内征拆工作推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